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457,219.57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659,505.90 元，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3,914,079.12 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06,601.66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914,079.12 元。公司股本基数为 120,114,387 股。

因公司本年度未实现盈利，且 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孰低值），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4,022,877.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57,219.57	-23,861,491.44	-34,027,624.65
研发投入（元）	56,009,118.21	60,419,234.01	69,293,038.13
营业收入（元）	307,154,151.85	363,347,380.12	376,249,837.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914,079.1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406,601.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022,87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115,44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022,87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5,721,39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17.74%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孰低值），不满足相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本年度未实现盈利，且 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孰低值），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红利及股份回购等形式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制度、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和股东回报后作出的恰当决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